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LNUT CAPITAL LIMITED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委任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及

調任聯席主席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起：

- (i) 吳傑莊博士(「吳博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聯席主席」)；及
- (ii) 蒙建強先生(「蒙先生」)由董事會主席(「主席」)調任為聯席主席，並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委任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吳博士，48歲，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彼於資訊科技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吳博士為高鋒集團有限公司創始人兼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科技、媒體及通訊、教育及創意產業。彼現任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13)的執行董事及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及主板上市。彼亦為香港理工大學工業及系統工程學院的客座教授。

吳博士為香港藝術發展局、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及僱員再培訓局委員。彼為香港青年學生動力基金召集人、青年專業聯盟創會召集人，以及全國政協委員及廣東省政協委員。吳博士現時亦為香港立法會議員。

吳博士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二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製造工程學學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在清華大學完成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的博士後研究。

吳博士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任期將自動重續，每次任期為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吳博士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可享有酌情年終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吳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ii)吳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亦無接受其他重大任命及擁有其他專業資格；及(iii)吳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吳博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吳博士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調任聯席主席

吳博士獲委任為聯席主席後，本公司將有多於一名主席，因此，蒙先生已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由主席調任為聯席主席。蒙先生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蒙先生在調任後將主要負責就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模式、發展策略及重大業務事宜提供意見，並與吳博士一同領導董事會。吳博士作為聯席主席將負責制定整體策略以及評估本集團表現，並與蒙先生一同領導董事會。就《企業管治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上市規則而言，蒙先生與吳博士將一同擔當及履行主席角色。

蒙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年報內。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吳博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蒙建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蒙建強先生(聯席主席)及蒙品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傑莊博士(聯席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維正先生、呂秀蓮女士及鍾宏禧先生。